

# 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17年11月，佛山市三水融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浅水南湾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月18日，该项目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浅水南湾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云复[2018]6号）；

本项目根据《浅水南湾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三环云复[2018]6号）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中，相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2018年2月，浅水南湾花园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组织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安装；本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如：设置隔油池、沉砂池；施工工地设置连续密闭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入工地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机械设备施工地点及时间；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弃土等及时清运。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浅水南湾花园项目为分期开发建设项目，其分期验收过程如下：

#### (1) 分期验收情况

浅水南湾花园为分期开发建设项目，其中前期验收为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后期验收为浅水南湾花园（2座、4座、6座、7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

#### (2) 本次验收

2019年11月，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已建成，佛山市三水融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年11月18日至19日，佛山市三水融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1月27日，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03295号）。

2019年11月，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结果、调查情况，佛山市三水

融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28日，佛山市三水融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实地查验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审阅了《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本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03295号）显示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可以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期间，佛山市三水融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严格按照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要求，落实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的规范化标识。

生活垃圾按要求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项目利用有效空地种植灌木、乔木和草坪等绿化植物，以美化环境。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

将环保监理工作纳入日常施工监理工作范围，施工期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保投诉，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项目无需要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会议提出：

1) 加强环保治理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上述要求，已在《浅水南湾花园（1座、3座、5座、8座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明确。

佛山市三水融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